

城步苗族自治县湘桂岩溶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监测检测、成效评估及县级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成效评估质量，经发包人、评估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城步苗族自治县湘桂岩溶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
监测检测、成效评估及县级技术服务

1.2 工程地点：城步县各乡镇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小型

1.4 工作内容：植被恢复工程、地形地貌恢复工程、耕地恢复工程等
修复效果、县级成效评估报告编制、县级技术服务

1.5 预计工期：2024年12月-2026年12月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

1.1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关工作进度月报及本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。

1.2 发现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，或技术文件达不到现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，直到合同终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义务

2.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任务书。

2.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技术人提供本次工作所涉及的

佐证材料及相关的工程资料，包括工程前期资料与竣工资料、影像材料、资金支付资料等，必要时提供电子版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

具有技术自主权，客观对工程进行客观评价。

2、义务

2.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开展情况，包括主要思路及方案，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。

2.2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工程、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甲方应当履行本次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在处理委托业务时，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而导致其他风险时，甲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、转卖、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否则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2、乙方责任

乙方在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。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赔偿，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价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计费及付款方式

参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编制指导意见(暂行)〉的通知》[湘自办资发〔2022〕28号]；结合市场行情价，本次

工作经费按贰拾柒万陆仟圆整（¥276000元）包干，提交第一次成效评估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的，按违约处理，不履行合同的方支付对方违约合同额 1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，竣工验收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八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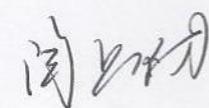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 其它约定事项：

十、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名称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...

委托代理人： 

联系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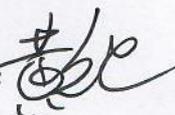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15年 / 月 / 日

乙方名称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联系电话：13307397654

开户银行帐号：农行长沙高云支行

18051401040000380

日期：2015年 / 月 / 日